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鏡紅
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被　上訴人　林書賢
　　林書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0,038元，據此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4,280,0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2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張宇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子萱